

法規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選拔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選拔對象：總處及所屬機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編制內人員。
- 三、選拔名額：每年一人，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總處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四、選拔資格要件：上年度具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七條各款事蹟之一，且最近三年（計至前一年十二月底）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者，得選拔為總處模範公務人員。
- 五、選拔程序：

（一）推薦：由副人事長、主任秘書、各單位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推薦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就符合資格條件者，本客觀、公正及寧缺勿濫原則推薦人員，檢具相關表件資料送總處人事室彙辦。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二）審議：

1. 各推薦單位推薦之人員，經總處人事室初步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提報總處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後擇優遴選至多三人，簽陳人事長核定。
2. 審議小組由副人事長、主任秘書組成，並由政務副人事長擔任召集人。
3. 於召開審議委員會時，得請被推薦者及推薦單位之主管於會議中進行簡報。

〔立法理由〕

- 一、為期跨單位廣蒐優秀人員參加總處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增加由副人事長及主任秘書推薦人員參與選拔之機制，爰修正第一款。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委員會係屬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組織名稱，爰將現行第二款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委員會名稱修正為模範

公務人員審議小組。

- 三、另為使本總處模範公務人員獎項之評審過程更能具備實質評審之功能，修正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改由審議小組綜合評審後，依共識擇優遴選最多三人簽陳人事長核定，不再依投票結果簽陳人事長核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並刪除同款第四目。又配合上開審議做法之變動，修正同款第二目，調整審議小組之組成，不再由推薦單位主管及指定人員擔任。

附表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附表二-事蹟簡介表

六、表揚及獎勵方式：

- (一) 經獲選為總處模範公務人員者，由人事長於公開場所表揚，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其公假五日自獲選之日起一年內請畢
- (二) 同一年度獲選總處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

〔立法理由〕

參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規定，放寬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為一年，爰修正第一款。

七、各單位（機構）對所推薦人員，在總處核定前，如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推薦。各單位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推薦單位通知總處人事室辦理撤銷資格事宜，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八、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總處或所屬機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